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 照表

	V * * * V *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報應置召集人一	三、本會報應置召集人一	考量廉政會報以本局內部
人,由本局局長兼	人,由本局局長兼	業務、作業程序為主要討論
任,副召集人一人,	任,副召集人一人,	範疇,委員組成以本局一級
由本局副局長兼任,	由本局副局長兼任,	單位主管、分局長及局長指
及置委員七人以上,	及置委員七人以上,	定代表為原則,惟遇有討論
委員任期為一年, 得	委員任期為一年,由	提案或議題之需,適時參採
由下列人員派 (聘)	下列人員派(聘)兼	外部專業意見以策進本局
兼之:	之:	透明施政,爰酌增文字以擴
(一)本局一級單位主	(一)本局一級單位主	大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
管、各分局分局	管、各分局分局	士之遴派彈性。
長或局長指派	長或局長指派	
之代表。	之代表。	
(二)專家學者及社會	(二)專家學者及社會	
公正人士。	公正人士。	
前項委員任一性	前項委員任一性	
别比例不得少於百分	别比例不得少於百分	
之四十。	之四十。	
,		